

清环英德审〔2026〕27号

关于英德市雅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涂料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雅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雅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涂料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雅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涂料增资扩产项目位于英德市金南大道3号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公司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39

分 18.000 秒，北纬 24 度 11 分 53.000 秒），项目性质属于扩建，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依托原有甲类车间 1、甲类车间 2、甲类车间 4 和丙类车间 1 内原有设备进行生产，同时更新淘汰部分设备，对现有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主要从事涂料生产，年新增生产涂料 5000 吨，其中包括发动机积碳清洗剂 50 吨、丙烯酸涂料 700 吨、异氰酸酯固化剂 500 吨、醇酸涂料 100 吨、环氧涂料 400 吨、环氧涂料固化剂 200 吨、氨基涂料 200 吨、氟碳涂料 100 吨、MMA 涂料 200 吨、BPO 固化剂 1500 吨、丙烯酸自喷漆 200 吨、自动变速箱润滑油 350 吨、水性防火涂料 5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

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新增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全部作为绿化用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新增水膜喷淋塔废水与现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预处理系统+中间水池+序批式复合反应器+板框压滤机”，处理能力为 0.625t/h）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废水排放口（DW001）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现有项目已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564m³）。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DA001（排放口）废气中总 VOCs、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排放口）废气中总 VOCs、苯、颗粒物、苯系物、异氰酸

酯类、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3（排放口）、DA004（排放口）废气中苯、苯系物、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5（排放口）废气中总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苯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8.7715t/a（其中有组织 3.6371t/a，无组织 15.1344t/a）以内，总量在现有项目中调配，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